

机会主义、修正主义资料

布尔什维主义还是 社会民主主义？

奥托·鲍威尔著

（供批判用）

143

37



布尔什维主义还是 社会民主主义？

〔奥〕奥托·鲍威尔著

史 集 译

本书是供批判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请核对原文，并
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Otto Bauer
Bolschewismus oder Sozialdemokratie?

Verlag der Wiener Volksbuchhandlung
Wiener 1921

根据维也纳人民书店 1921 年版译出

布尔什维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主义?

〔奥〕奥托·鲍威尔著

史集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100,000 字
1978 年 5 月第 1 版 197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3002·193 定价 0.49 元

(内部发行)

出版者说明

鲍威尔是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首领之一，是所谓“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派”的主要理论家。他基本上属于第二国际内以叛徒考茨基为首的“中派”。但是，鲍威尔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谬论有它的独特之处，比考茨基的观点更加隐蔽，更富有欺骗性。在伟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后，鲍威尔曾接二连三发表文章和小册子攻击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本书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本机会主义著作。

这本小册子刚出笼，列宁就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痛加驳斥。列宁指出，这是一本“道道地地的孟什维克式的诽谤作品”，人们可以从这本小册子中清楚地看到，究竟什么是孟什维主义。列宁说：“把鲍威尔的书用作共产主义教科书的特种补充读物，是很有益处的。如果要‘测验’是否领会共产主义，出下面这样的试题是最好不过的：试分析奥托·鲍威尔书中的任何一节或任何一个论点，指出其中的孟什维主义，指出他叛变社会主义以及与克伦斯基、谢德曼等等同流合污的思想根源。要是你不能解答这个问题，那你还不是一个共产主义者，你最好不要加入共产党。”（《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327页）

鲍威尔站在孟什维克立场上，竭力攻击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实践，否定十月革命道路的普遍意义。他胡说：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俄国经济和文化落后的产物，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在工业发达的中欧和

西欧，无产阶级不应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而应在民主制的基础上用民主手段夺取政权。他为了替这一套谬论制造理论根据，在这本书里抛出了所谓的“社会力量因素”论。

鲍威尔认为，一个阶级的力量首先是社会力量因素（包括人数、组织能力、经济能力、政治水平、文化教育水平等）决定的，其次是由这个阶级所掌握的物质暴力手段决定的。而在所谓民主制国家里，“国家内的权力分配仅仅是由社会力量因素决定的，不会由于运用物质暴力手段而朝着有利于某一阶级的方向转移”。鲍威尔认为，只要工人阶级已成为选民的大多数，它就可以夺取政权，使“民主国家”成为工人阶级的统治工具，使“民主制”成为无产阶级的民主制，也就是说：“如果民主制通常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那么它在社会力量因素的一定发展阶段将成为无产阶级的统治形式”。鲍威尔攻击苏俄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一种“非民主制的制度”，是由占人口少数的无产阶级用武力强迫社会接受的一种制度，是“对社会力量因素横施暴力”。西欧和中欧各国的无产阶级为了取得政权，不需要苏维埃专政，而只需要等待“社会力量因素”的发展。由此可见，所谓“社会力量因素”论同考茨基在《无产阶级专政》一书中宣扬的“纯粹民主”论是一路货色。

但是，鲍威尔的“理论”比考茨基的更加狡猾。他口头上承认在两种情况下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当无产阶级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后遇到资产阶级的怠工和反抗时，或者当民主制遭到威胁，有可能出现“资产阶级粗暴的反革命专政”时，无产阶级专政是可能的和必要的。但是，这种专政只能是纯粹防御性的，是暂时的，是一种迫不得已的手段。鲍威尔特别强调，这种专政不同于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它“不是反民主制的专政，而是民主制的专政”。鲍威尔后来不止一次地重复这一观点，甚至把它塞进由他起草的奥国社会民主党林茨纲领（1926年）中，力图借此给

以他为代表的奥国社会民主党领导涂上革命的色彩。但是，实践证明，在每一次奥国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粗暴的反革命专政”时，鲍威尔之流都采取了妥协退让的立场，因此他的关于防御性“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纯粹是掩盖向资产阶级投降行为的遮羞布，只能起麻痹奥国工人阶级革命斗志的作用。

苏修叛徒集团在1969年12月23日抛出的一个所谓《纪念列宁诞生一百周年提纲》中，竟把鲍威尔的“社会力量因素”论冒充为列宁的思想，真是荒唐无耻到了极点。这件丑事的发生绝不是偶然的。它恰好表明，勃列日涅夫之流同鲍威尔本来就是一丘之貉，他们都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死敌。

本书是根据维也纳人民书店1921年德文版译出的。

1977年8月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第一章 俄国革命的社会前提 | 5 |
| 1. 农奴制的废除 | 5 |
| 2. 土地公社 | 11 |
| 3. 俄国农业的封建性质 | 16 |
| 4. 工业化和贫困化 | 21 |
| 第二章 俄国革命的社会内容 | 27 |
| 5. 三次革命 | 27 |
| 6. 土地革命 | 30 |
| 7. 农民和共产主义 | 36 |
| 8. 苏维埃宪法的本质 | 45 |
| 9. 工业的国有化 | 56 |
| 10. 俄国革命的历史地位 | 68 |
| 第三章 欧洲革命问题 | 77 |
| 11. 工业国的社会革命 | 77 |
| 12. 工业民主制 | 95 |
| 13. 财产的社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 | 107 |
| 14. 专政和民主 | 117 |
| 15. 德国革命 | 125 |

序 言

3

一个世纪以来曾是欧洲反革命堡垒的俄国成了最强大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舞台。无产阶级第一次在一个大国取得了统治。第一次进行了破坏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建立一种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尝试。

资本主义世界在发抖。一旦它发现死敌当前，它的传统、它的思想就化为乌有了。雅各宾派的继承者同过去的列奥波特二世和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①一样，现在也联合起来发动战争反对革命了。倍恩的后裔在执行伯克^②的使命。德国将军们为了进行反对革命的斗争，甘心情愿为凌辱德国的骄横的胜利者——“世仇”法国和“老奸巨滑的阿尔比昂”^③效劳。波兰自由战士的子孙们甘愿充当新的神圣同盟的附庸。

大炮和榴弹炮，机关枪和喷火器，在俄国召募反革命军队的黄金，胁迫弱小国家加入反革命行列的外交阴谋，封锁的饥饿束带，

① 列奥波特二世(Leopold II 1747—1792)，奥地利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Friedrich-Wilhelm II 1744—1797)，普鲁士国王。他们在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组成反法同盟，对法国进行武装干涉，但遭到失败。——译者注

② 托马斯·倍恩(Thomas Paine 1737—1809)，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共和主义者，曾参加美国独立战争和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艾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英国反动政治家，极力反对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译者注

③ 阿尔比昂是不列颠群岛的古称。“老奸巨滑的阿尔比昂”是指英国。——译者注

潮水般的印刷品，数不清的歪曲、造谣、诽谤——这些就是国际资产阶级进行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战争所采取的手段。

然而，全世界无产者的心更加强烈地向着俄国无产阶级。各国工人群众没有受资产阶级谣言攻势的迷惑，他们热烈欢呼苏维埃共和国的胜利。他们庆贺苏维埃共和国战胜高尔察克、邓尼金和尤登尼奇的胜利，把这当作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瓦尔米和热马普^①。被战争弄得四分五裂的国际无产阶级第一次团结起来不断强烈抗议对俄国的武装干涉。它迫使西方列强从俄国撤走他们的军队，从而取得了自己的第一个胜利。

但是，无产阶级在这样巨大的事件影响下，也对自己的传统、自己的思想发生怀疑了。协约国曾经在民主制的名义下进行了反对霍亨索伦和哈布斯堡的军事君主国的战争，现在这种民主制被可耻的凡尔赛和约和圣热尔门和约^②撕去了伪装。中欧由于战败而得到的民主制势必使群众感到失望，因为它无法克服战争、失败和强制性的和约所带来的贫穷和困苦。无产阶级对于它在西方一个世纪以来、在中欧 1848 年以来所争得的那种民主制的信仰动摇了。俄国革命向无产阶级指出了达到目的的另一条道路：凭借暴力建立不加掩饰的残暴的无产阶级的阶级统治。对民主制的失望和对俄国革命的向往，使无产阶级走上布尔什维主义的道路。但是在西欧和中欧，无产阶级在这条道路上遇到了和俄国迥然不同的障碍。于是，思想发生了分歧。苏维埃专政还是民主——这

①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1792 年 9 月 21 日法军在瓦尔米战役中击溃了进犯的普鲁士军队，1792 年 11 月 6 日在热马普战役中又大败奥地利军队，从而取得了对欧洲反革命联军武装干涉的重大胜利。——译者注

② 凡尔赛和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以英、法、美、意、日等战胜国为一方和以战败的德国为另一方于 1919 年 6 月 28 日在巴黎近郊凡尔赛签订的。圣热尔门和约是以上述战胜者为一方和以战败的奥地利为另一方于 1919 年 9 月 10 日在巴黎附近的圣热尔门签订的。——译者注

一争论使无产阶级分成社会民主党人和共产党人，使社会民主党本身发生了分裂，使国际四分五裂。

俄国革命的方法是一般无产阶级革命的本质所产生的，还是俄国社会的特殊环境所决定的？布尔什维主义是任何无产阶级革命唯一可能、唯一能达到目的的方法，还是仅仅适合俄国的特殊情况而不能应用于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方法？全世界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模仿俄国的方法，还是斗争条件的差别是如此巨大，以致在俄国历史本身迫使无产阶级采取的方法在其他国家不能应用而必须代之以完全不同的方法？这是国际社会主义要力求回答的一些重大问题。

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得了解俄国无产阶级过去和现在进行斗争的特殊条件。俄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它四分之三的人口从事农业。只有通晓俄国农业的历史，只有认识俄国农民生活条件，才能了解俄国革命的起源和过程。因此，我的阐述是以从废除农奴制到革命为止俄国农民的这段简要历史开始的。在这基础上叙述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这一庞大的农民环境中的发展，我们这样来了解俄国无产阶级的特殊斗争条件，并从这些条件出发去了解俄国布尔什维主义，了解它的起源和它在自己的胜利进军过程中的内部发展，然后我们再把它们同西欧和中欧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作一对比。认识到斗争条件根本不同，我们就懂得斗争方法也必须不同，虽然我们在这里和在那里都是为同一事业——无产阶级事业而斗争，都是为同一目标——社会主义的目标而奋斗。

铜墙铁壁仍然把我们同俄国分开。从苏维埃共和国传到我们这里来的只是一些贫乏的和充满矛盾的消息。难以得到详尽可靠的消息，这是我们队伍中发生争论的原因之一。我的阐述所依据的大量资料是，苏维埃当局的合法出版物和官方报告、亚历山大·

6 托伊布莱尔^①从俄国战俘营回国时付出极大的辛劳和牺牲带给我的俄国书籍、小册子和报刊杂志。这些资料也远不是完备的。首先,它只包括苏维埃共和国第一年的文献;我不得不设法根据比这贫乏得多的报导去构画第二年的发展图景。但是政治家并不处于历史学家那样的幸运地位,历史学家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题材,在他没有获得研究资料之前,不必从事那个领域的研究。政治家是被迫对时事发表意见,他不得不大胆根据不充分的研究材料作出自己的判断,甚至冒着研究资料不足有时会使他作出错误判断的危险。

奥托·鲍威尔

1920年4月12日于维也纳

① 亚历山大·托伊布莱尔(Alexander Täubler 1872—1944)——早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任《工人报》编辑,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被俄军俘虏。1934年加入奥地利共产党。——译者注

第一章 俄国革命的社会前提

7

1. 农奴制的废除

直到 1861 年以前，俄国人民还是农奴。在俄国，农奴制比在欧洲其他国家更为广泛、更为完整，也更为残酷。地主随意规定农民服徭役或交租税。地主把土地分给农民或把土地重新收回去，也完全随其所欲。地主可以把农民连同他所在的土地或不连同土地卖掉或送掉。地主可以把农民变为他的家奴。不经地主的同意，农民不能结婚，不能离开土地，也不能寻找别的职业。地主是农民独一无二的法官；农民不能进国家法院。地主可以用皮鞭惩罚农民，派农民服兵役，把农民流放到西伯利亚，判处农民作强制劳动。俄国农民，俄国人民中的绝大多数，在六十年代前还处于这种奴役状况。

地主以各种方式剥削农奴的劳动力。按照他们剥削的方式，我们可以分为徭役经济和地租经济两种。

在徭役经济中，地主也让农民使用一部分土地。但是地主交给农民的土地只够农民养活自己及其家庭。其他的大部分土地仍旧是地主的土地。农民必须用自己的牲口和农具耕种地主的土地，在地主的土地上服徭役。农民一年用一部分时间在交给他使用的土地上为自己劳动，用另外一部分时间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剩余劳动是徭役劳动，剩余价值具有劳动地租的形式。

地租经济则是另一种情况。这里地主是将大部分土地交给农

8 民使用。因此农民得到的土地要多得多。但是农民使用的土地不仅必须养活农民的家庭，而且必须向地主提供剩余价值。就是说，农民有义务从他们的土地收入中向地主交纳一种租税——代役租。随着货币经济的推广，这种原来规定用实物交纳的租税就变为货币租税。剩余价值起初具有产品地租的形式，这种形式逐渐为货币地租所代替。^①

在自然经济时代，农民不仅从事耕种土地和饲养牲畜；农民家庭也生产织物、衣鞋、家具和工具等来满足他们自己的需要。城市、交通、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的逐渐发展，也向农民提供了把他们的手工产品带到市场上进行交换的机会。向国家交纳赋税和向地主交纳租税的双重负担迫使农民利用这种机会。这样农民就在手工业活动中寻找并且找到了一种副业。在冬季，他们作为手工业者、手工艺工人、家庭手工业劳动者和在家里做定活的手工工人，为资本主义定购人服务。农民从他们的手工业副业劳动中取得的货币收入越大，地主能够向他们要求的货币地租就越高。因此，不仅货币租税代替实物租税，而且地租经济代替徭役经济、代役租代替徭役劳动，对地主都是有利的。特别是在土地收成低的森林区，农民有足够的机会去从事手工劳动，地主就宁愿将土地分给农民，但农民得为此交纳高额的货币地租。劳动地租和产品地租为货币地租所代替。在土地肥沃的黑土地带，地主的土地能获得较高的收成，农民很少有机会通过手工劳动去获得高额的货币收入，因而也就不能负担高额的货币地租，只有在这种黑土地带，地主才认为由服徭役的农民替他耕种大部分土地是更为有利的。^②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货币地租是占有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以

① 关于在俄国农业中再次看到的三种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形式——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可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册第323—34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1—904页）。——作者注

② 马斯洛夫《俄国土地问题》1907年斯图加特版第5—9页。——作者注

前的、封建的形式的“最后形式，同时又是它的解体形式”^①。这种形式使封建的、建立在农民人身不自由基础上的农业经济和逐渐渗入的货币经济相适应；但是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就同封建的农业经济制度根本不相容了。随着劳动地租和产品地租向货币地租过渡而引起的对农奴剥削形式的变化，对整个农奴制的反抗也增强了。农民的反叛越来越频繁。工业资本家越来越抱怨：把农民束缚在小块土地上使工业无产阶级不能得到发展，在黑土地带继续保持徭役经济使具有购买能力的国内市场不能得到发展。正在发展中的知识分子越来越激烈地攻击农奴制是俄国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而地主阶级本身对于“解放”农奴的反对也越来越微弱。因为对于徭役经济来说，农奴制是不可缺少的，而一旦徭役经济为地租经济所代替，农奴制就不需要了。既然农民交给地主的已经只是一种货币地租，那么农奴制的封建权利关系就可以为一种纯粹的契约关系，即一种按其形式来说是资产阶级的租佃关系所代替。在克里木战争失败后俄国出现的强大骚动的压力下，沙皇制度不得不第一次屈服。通过1861年2月19日的法令，农奴制被废除了。

这个法令既然取消了地主对农民的人身统治，它也必须调整土地的所有制关系。法令从根本上规定：全部土地归地主所有，而不是归农民所有。但法令规定地主有义务将土地分给从农奴制中解放出来的农民耕种。但是，农民必须为这些交给他们长期使用的土地向地主交付一种赎地费，即土地的赎金。农民摆脱了徭役，但是，向地主交纳的赎地费代替了徭役。旧的代役租以这种赎地费的形式保存下来。因此法令只是使得由劳动地租变为货币地租的过程普遍化。在这以前，在俄国的少数地区，这一过程已经在没有法律强制的情况下完成了。这个法令并没有取消占有剩余价值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3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9页）。

——作者注

的封建形式，它只是迫使它普遍地过渡到它的最后的、与货币经济相适应的形式。

农民固然也可以在地主同意下获得土地归自己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向地主赎买取得地租的权利；国家向地主支付的资金，农民以后必须在四十九年内偿还国家并付年利百分之六的息金。在这种情况下，即在地主从国家那里得到补偿，农民向国家偿还赎金并付息金的情况下，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就完全解除了。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代役租也没有消失，它只是采取每年向国家付息和偿还一部分赎金的形式。而整个行动过程只许可在地主的同意下进行！农民只有在取得地主同意的地方，而且只有在四十九年以后，才能获得对分给他们的土地的自由的、没有负担的所有权！

地主必须分给农民多少土地？法令规定了分给农民的份地的最低额和最高额。在通常情况下，农民应该得到他在农奴制废除前实际上使用的土地数量。如果农民的份地低于法令规定的最低额，应该按最低额给农民补足。如果农民的份地高于法令规定的最高额，农民只能得到最高额，多余部分由地主收回。最高额和最低额在俄国各个地区规定得不一样。这种规定是按地主阶级的利益决定的。在森林地区，地主在过去就不怎么重视土地而重视高额的货币地租，最高额规定得相对地高一些。相反地，在黑土地带，随着交通工具的发展，粮食的输出成为可能，肥沃的土地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最高额就规定得低于农奴制废除前农民实际上使用的份地数量。因此，在这里，改革使地主有权从农民手里夺走他们世代耕种和使用的一部分土地。在黑土地带，农民土地的百分之二十四被地主夺走。“解放农奴”变成了对农民土地的残酷掠夺。直到现在，黑土地带的农民仍然记忆犹新：他们的广阔的农民土地在六十年前被地主夺走了。

这种分配土地的结果是农民得到的土地极少。整个国家平均计算，国家农民获得六点七俄亩^①，皇族农民获得四点九俄亩，地主农民^②只获得三点二俄亩土地。在黑土地带，分配给地主农民的土地平均只有二点二俄亩，在个别省分配得更少，在波多尔斯克省为一点九俄亩，在波尔塔瓦省和基辅省甚至只有一点二俄亩。在俄国，一个农户要维持生存，至少需要五俄亩以上的土地，在广种薄收的地区几乎不能少于十俄亩的土地。但在欧俄地区的五十个¹¹省当中，只有十八个省的农民平均得到五俄亩以上的土地。十五个省的农民得到四至五俄亩土地，十二个省的农民得到三至四俄亩，四个省的农民得到的土地少于三俄亩。因此，农民得到的土地远远少于土地的收成能够养活他们的数量。这是同沙皇政府的意图相适应的。在解放农奴的时期，农村还没有一个自由的雇佣工人阶级。地主要想不顾这一情况而维持他们的经济，就必须强迫农民在废除农奴制以后仍旧去耕种地主的土地。这一点是通过给农民分配少得可怜的份地达到的，因为农民的土地不够养活他们自己，他们就被迫作为雇工或佃农去耕种地主的土地。因此改革一开始就形成这样的局面：虽然废除了农民在法律上的不自由，农民在经济上的不自由和他们在地主土地上服徭役的义务依然保留着。

农民为交给他们长久使用的土地交纳赎地费的规定也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赎地费规定得高于土地的纯收入，这样农民就不能从他们土地的经营中偿付欠下的赎地费，因而被迫到地主的土地上去服工役，以偿还赎地费。因此，对农民来说，占有土地并不

① 1 俄亩等于 1.09 公顷。——译者注

② 在农奴制的沙皇俄国，农奴按其依附对象主要分三类。在贵族土地、修道院、教会土地上的农奴称地主农民（亦称私有农奴），在国家土地上的农奴称国家农民，在沙皇皇族土地上的农奴称皇族农民。——译者注

是一种有益的权利，而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农民“为土地而哭泣”，他们拒绝在这样沉重的条件下接受土地。这就为新的残酷的掠夺土地提供了机会。因为按照改革法令，地主和农民可以互相达成协议，地主把法律规定的最低额份地的四分之一送给农民，因而农民在不必支付赎地费的情况下无偿地得到这部分土地，但农民却因此放弃了对土地的一切进一步的要求。因为赎地费规定得这样高，以致很多农民宁愿无偿地接受这种“乞丐份地”，而不接受多好几倍的、有义务偿付赎地费的份地。因此，很多农民放弃了他们世代代耕种的四分之三的土地，他们只保留了“乞丐份地”这个没有负担的财产，而他们的四分之三的土地变成了地主的土地！这些乞丐份地的面积为〇点九至一点一俄亩——也就是说，最多只够一个农户维持生活所需的五分之一。

但是，在农民对乞丐份地不满足，承担了偿付赎地费的义务而接受法令规定归他们所有的份地的地方，赎地费的数额使农村的占有关系具有了完全独特的形式。土地所负担的国税和赎地费在彼得堡省共占土地收入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五十，在莫斯科省占百分之二百〇五，在斯摩棱斯克省占百分之二百二十，在特维尔省占百分之二百五十二，在弗拉基米尔省占百分之二百七十六。^①

因此，由于土地承担的赎地费比土地的收益高，农民不可能将土地卖给别人，如果农民要把土地转让给某人，他就得向这个人支付一笔赔偿费，因为这个人使他摆脱了租税过重的土地。如果农民想离乡背井，他就不得不“赎买”自己。在农奴制废除以后，农民继续通过这种形式被封建的绳索束缚在土地上。

俄国社会的基础是地主剥削农民。在自然经济的范围内，这

^① 见《政治科学中型辞典》中西姆科维奇写的《俄国的农奴解放》这一条目。——作者注